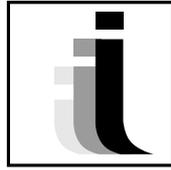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本公司」)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修訂現有組織細則之建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及加入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列載企業管治報告之附錄2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須待股東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資料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組織細則以來，上市規則曾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及加入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列載企業管治報告之附錄23。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及現有組織細則之規定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必要令組織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尤其是附錄14第A.4.2段，該段建議(a)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列明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情況下，主席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現有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及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現有組織細則(經修訂)之副本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8室)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上文所詳述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細則須待股東通過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